

存档

周口市淮阳区“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淮阳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河南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

甲方：淮阳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河南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合同书由 淮阳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 河南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

甲方为实施周口市淮阳区“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勘察项目，已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接受乙方对该项目的投标。甲方委托乙方为 周口市淮阳区“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 进行勘察。经过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工程概况：

周口市淮阳区“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位于淮阳区境内，路线全长 376.096km，共包括 2 条环线和 9 条县道，均为老路改建工程。其中北环线路线全长 82.185km，包含 1 段主线、3 段支线；南环线路线全长 87.147km；县道路线全长 206.706km，共分为 9 段分别为 X002、X003、X005、X006、X007、X008、X009、X010、X011。主要涉及工程：路面病害处治、路田分家、路宅分家、桥梁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路线交叉、景观提升等。

二、乙方承担的勘察任务包括：本项目可研、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测量、工程概预算编制、施工图评审、施工期间相关技术服务及后续服务、工程竣工验收技术协助等工作。

三、合同总价：

3.1 本合同勘察费用为：估算建安费金额 5000.00 万元，设计费用伍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549600.00 元），折合费率 1.0992%。最终以财政评审价款*折合费率 1.0992%。

3.2 如增加设计内容设计费用另行商议调整，设计费调整因素：设计变更、增加设计内容等。

3.3 本协议费用不包含地质勘探费用和其他专项评估费。

四、勘察设计周期：

甲方确定设计方案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文件及概预算编制。

五、最终提交的设计文件份数：

乙方向甲方提供出版最终设计文件 陆 份。

六、付款方式：

6.1 合同签署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的 30%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设计费，不再扣回）；

6.2 初步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并送至甲方处，经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

向乙方支付至设计费用的 70%;

6.3 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并送至甲方处, 经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 向乙方支付至设计费用的 90%;

6.4 甲方施工招标完成并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之后, 向乙方支付至设计费用的 100%。

七、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已掌握的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辅助乙方收集其他所需资料。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7.1.3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 提供必要的食宿、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7.1.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应负法律责任, 设计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 进行工程设计, 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7.2.3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 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 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及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 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 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 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7.2.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八、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 按该



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按 8.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8.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应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0.5%。

8.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九、其他

9.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五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合同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9.3 本工程设计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型号、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人员配合加工订货、外出考察时，所需要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9.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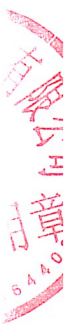
9.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6 本合同若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淮阳区 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9.7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

9.8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9.9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淮阳区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盖章) 李冠军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李冠军

地址：

电话：

日期：

(以下无正文)



乙方：河南省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 70 号

电

话：0371-62037561

日

期：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网上公告。

采购单位联系人：何玉凌 18639403166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杨成才 137008464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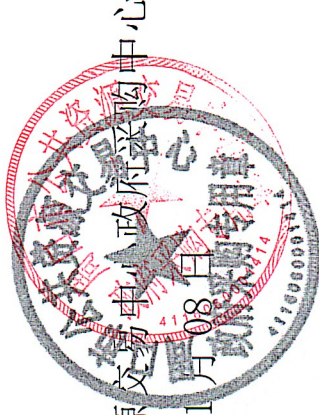
致：河南省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周口市淮阳区“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2023-10-38)中，经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549600.000 元

贵单位请在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11月08日

友情提示：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需求申请。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郭浩